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重瑜
電話：3322101#7589
電子信箱：bugchung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97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979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委請龍岡國中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）辦理本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評估人員魏氏五版寒假、暑期、新進三梯次含複訓暨魏氏五版解釋應用分析培訓研習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及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總體培訓課程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魏五培訓研習：

1、研習地點：龍岡國中本市情支中心專科大樓五樓多元教室（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147號）。

2、研習時間：

（1）第一梯次：114年2月6日（星期四）、2月7日（星期五）、3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、3月15日（星期六），共4天，合計24小時。

（2）第二梯次（暑假）：11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、7

輔導室 113/10/16 11:27



1130008109

有附件

月22日（星期二）、8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、8月23日（星期六），共4天，合計24小時。

(3)第三梯次（暑假）：114年8月7日（星期四）、8月8日（星期五）、9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、9月6日（星期六），共4天，合計24小時。

(4)複訓時間：第一梯次於114年3月29日（星期六）進行複訓；第二梯次於114年9月7日（星期日）進行複訓；第三梯次於114年9月13日（星期六）進行複訓。

(二)魏五解釋應用分析研習：

1、研習地點：

(1)龍岡國中本市情支中心專科大樓五樓多元教室（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）

(2)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一樓視聽教室（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10 號）

2、研習時間：114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

1、第一、二梯次未經魏氏智力測驗五版培訓之本市特教鑑定評估人員。

2、第三梯次未經魏氏智力測驗五版培訓之本市特教教師（含新進教師）。

三、請參加人員於欲報名場次日期一週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-研習報名-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-點選縣市（桃園市）-出現研

習列表後點選本研習報名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本案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；本案研習若於平日辦理，得公假課務派代（無補休），若於假日辦理，參與之教師及工作人員可依簽到退時間，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覈實補休（得課務排代）。

五、檢附旨揭培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）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（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(含附件)

